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llp.com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CHW证专字[2016]0025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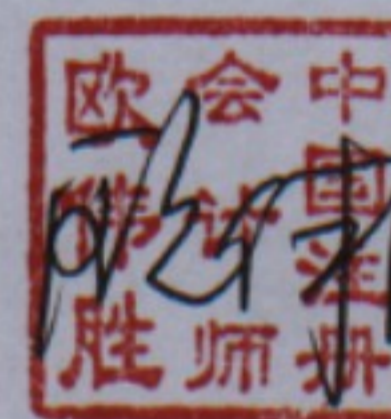
附件：《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041,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3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3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2,3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14050172790800000013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40,000.00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71,886.82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0,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008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根据《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透皮贴剂扩产项目”、“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	备案文件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150,260,000.00	150,260,000.00	芮发改备案[2015]7号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71,550,000.00	71,550,000.00	芮发改备案[2015]8号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芮发改备案[2014]37号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 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备案号：510126115031000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77,530,000.00	368,990,000.00	
合计	779,340,000.00	770,800,000.00	

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43,991,652.3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消肿止痛贴扩产项目	150,260,000.00	150,260,000.00	41,401,441.05
透皮贴剂扩产项目	71,550,000.00	71,550,000.00	21,916,886.87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9,579,332.68

片剂及口服液生产线 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4,930,266.5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66,163,725.26
补充流动资金	377,530,000.00	368,990,000.00	-
合计	779,340,000.00	770,800,000.00	143,991,652.36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